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Sirnaomics Ltd.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irnaomics Ltd.

###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止新冠病毒傳播：

- (1)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及/或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每名出席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者應佩戴自備口罩；及
- (3) 本公司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6月6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	i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	i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緒言 .....	5
一般授權 .....	5
說明函件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代表委任表格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9
推薦建議 .....	9
一般事項 .....	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 .....	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

參與人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注意及踐行良好的個人衛生。於法律允許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參與人員的健康及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irnaomics.com](http://www.sirnaomics.com)，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非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KHMV9U>)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隨附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及線上參與

---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向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次僅限一個設備登錄。亦請將登錄詳情妥善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合併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即根據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每股65.90港元有條件發售7,54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以供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21年12月30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

## 釋 義

---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0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陸陽博士(主席)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

David Mark Evans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戴曉暢博士

黃敏聰先生

柳達先生

賴嘉俊先生

章建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常海博士

華風茂先生

黃夢瑩女士

盛慕嫻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1年12月6日由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當時的股東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2至3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9,040,23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17,808,046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的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在將於2022年6月28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陸陽博士（「陸博士」）及獲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陸博士除外）須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因素就彼等的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董事會並無留意到或會影響到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獨立性的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繼續獨立於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新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8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情況，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是否有必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線上參與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KHMV9U>)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然而，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 登錄詳情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隨附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向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

## 董事會函件

---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次僅限一個設備登錄。亦請將登錄詳情妥善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謹啟

2022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必要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040,230股股份。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904,023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1年</b>		
12月(自上市日期起)	90.50	64.80
<b>2022年</b>		
1月	101.00	71.55
2月	93.50	72.25
3月	95.60	70.65
4月	90.00	75.15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7.95	69.05

## 7. 董事的承諾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惟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

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陽博士(「陸博士」)於12,649,625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21%。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陸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5.79%。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陸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陸陽博士(「陸博士」)，66歲，為本集團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陸博士帶領本公司從早期致力發現工作發展成為一家siRNA治療產品公司，目前有若干臨床階段項目。陸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陸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成立本集團前，陸博士曾於1994年4月至2000年4月擔任美國諾華公司Genetic Therapy, Inc.的實驗室負責人及資深科學家並自2000年5月至2001年5月供職於美國Digene Corporation。2001年6月，陸博士在美國共同創立Intradigm Corp.，並擔任執行副總裁及帶領研發工作直至2007年1月。

過去，陸博士於1998年亦擔任廣州市中山大學華南生物技術中心的高級科學顧問，自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擔任南京大學兼職教授(工業)，於2010年由美國馬里蘭州州長委任為納米生物技術研究特別小組的成員，以及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11月擔任華南理工大學兼職教授。陸博士為超過50篇科學出版物的作者及聯合作者，包括為在《自然—醫學》上發表的一篇文章的高級作者，並為超過70項專利的發明人及／或聯合發明人。

2008年，陸博士成立蘇州Sirnaomics，在中國開展基於RNAi的療法的研發。2012年，陸博士成立廣州Sirnaomics，從事新型RNAi治療產品的研製和生產。陸博士憑藉創新創業精神獲得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市政府、江蘇省政府、廣州經濟開發區和廣州市政府的多項獎勵及資助。陸博士亦擔任中國的國家11-5及12-5重點科學計劃的主要研究者並獲得資助。

陸博士於1982年1月、1984年12月及1987年6月分別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生物學學士學位、植物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彼亦曾於1987年12月至1990年4月在美國的馬里蘭大學帕克分校從事分子遺傳學的博士後研究工作，期間獲得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博士後獎學金，並於1990年4月至1992年3月在美國的喬治敦大學醫療中心從事有關癌症的博士後研究工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在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2,649,625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陸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陸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234,0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Molyneaux**博士」)，5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醫務官。**Molyneaux**博士負責臨床業務的發展、醫療事務及監管事務；負責管理外部供應商及顧問；並負責帶領KOL的參與及活動，以支持若干項目。

**Molyneaux**博士於多個臨床環境及行業擁有逾20年的突出經驗，且在臨床手術方面取得出色成果。**Molyneaux**博士目前持有由College of Family Physicians of Canada及American Board of Family Medicine Certification頒發的認證證書。**Molyneaux**博士亦為美國加州的執業醫師。

於加入本集團前，**Molyneaux**博士曾於2002年至2008年擔任加拿大伊利沙伯醫院的急診室醫師。**Molyneaux**博士隨後於2008年至2013年在美國伊利諾州的Passavant Area Hospital擔任急診室醫師及醫務總監。**Molyneaux**博士亦於2008年至2013年在Advance Wound Healing and Hyperbaric Center擔任創面護理醫師。**Molyneaux**博士隨後於2013年3月至2015年11月擔任MacroCure Inc.的首席醫務官。

**Molyneaux**博士於1991年5月取得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5月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彼於1998年6月完成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的家庭醫學住院醫生培訓，及隨後於2012年5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olyneaux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lyneaux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51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Molyneaux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Molyneaux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207,0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David Mark Evans博士**(「**Evans博士**」)，5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Evans博士負責腫瘤學及纖維化的科學、技術及研究工作。Evans博士於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擔任本集團研發執行副總裁。Evans博士於藥學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專注於開發腫瘤學及纖維化方面的siRNA治療。

於加入本集團前，Evans博士(i)於2013年2月至2018年4月在美國擔任Frederick National Lab for Cancer Research(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贊助的聯邦資助研究及發展中心)體外篩選小組的負責人；(ii)於2012年2月至2012年12月在美國擔任Emerald Biostructures Inc.的副總裁；(iii)於2016年7月擔任美國Dharmacon Inc.(為賽默飛世爾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TMO))的高級總監；及(iv)於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美國擔任Translational Genomics Research Institute的高級調查員。Evans博士亦於2002年任職於Psychiatric Genomics Inc.。

Evans博士於1983年8月、1988年4月和1988年4月分別取得英國帝國理工學院的生物化學理學學士學位、哲學博士學位和生物化學文憑。彼於1987年11月至1989年12月為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博士後科學家，於1990年1月至1993年3月為美國聖路易斯大學醫學院藥理系博士後研究員。Evans博士為超過20篇科學出版物(第一篇著作可追溯回1986年)的作者及聯合作者，並為超過20項登記專利及專利申請的指定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Evans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vans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061,538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Evans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Evans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164,0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戴曉暢博士**(「戴博士」)，59歲，為非執行董事。戴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戴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戴博士自2000年擔任雲南大學化學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自2011年1月起擔任Value M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執行董事，以及自2012年3月起擔任Trinity Power Limited的執行董事。戴博士亦自2001年8月起擔任深圳市雲大科技產業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戴博士於2000年1月至2001年12月擔任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81)及於2007年6月1日退市)的執行董事、科學顧問委員會主任、博士後工作站主任、首席科學家，2001年擔任大連高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總經理，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的前身雲南沃森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主席，2005年擔任昆明貝克諾頓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22)的總裁。

戴博士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雲南師範大學化學學院化學學士學位，1988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碩士學位，以及1998年9月取得美國加州聖

地牙哥斯克裏普斯研究所化學博士學位。彼亦於1998年11月至1999年12月於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生物與生物工程系John N. Ablelson實驗室從事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戴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博士被視為於合共8,300,00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戴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戴博士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黃敏聰先生**(「黃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黃先生自2015年3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副總裁，自2016年7月擔任深圳市東方瑞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自2019年1月擔任Huang Family Capital的總監。黃先生於2013年9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合共782,5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RNAimmune, Inc.的1,851,8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柳達先生(「柳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柳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柳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管理經驗。柳先生自2019年10月擔任華潤正大生命科學基金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柳先生於2016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戰略部業務總監。柳先生於2002年5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州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柳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柳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柳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賴嘉俊先生(「賴先生」)，34歲，為非執行董事。賴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賴先生於2011年12月於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開始職業生涯，並自2021年2月起擔任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兼股權投資部負責人。賴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學位，2011年11月獲得香港的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賴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賴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章建康先生**(「章先生」)，64歲，為非執行董事。章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一般企業業務計劃、策略及重大決策。

章先生於生物技術行業及全球公共衛生領域擁有39年專業經驗。自2017年3月至2019年8月，章先生於杭州優思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此前，自2007年1月至2016年5月，章先生於中國作為首席代表就職於一家全球非營利性衛生組織Program for Appropriate Technology in Health (PATH)。自1999年7月至2006年10月，彼於美國血液技術公司擔任總經理。自1982年1月至1990年8月，彼為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iologicals (由上海生物製品研究所運營)的編輯，章先生自1982年1月至1999年6月相繼為醫療信息專家、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負責運營的執行副總經理。

章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以外的以下職位：

- 自2018年8月起，上海賽倫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63)的獨立董事；
- 自2020年6月起，雲南沃森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2)的副總裁及董事；及

- 自2020年6月起，上海澤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及董事。

章先生於2000年4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92年1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州多明尼克大學醫學專業圖書館與信息科學碩士學位。彼於1982年1月畢業於中國復旦大學，獲得法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1977年9月獲得上海市衛生局公共衛生文憑。彼於1995年1月自中國前衛生部獲得副研究員專業稱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章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章先生無權獲得任何董事酬金。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于博士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在科學研究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于博士亦(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2014年7月起成為戈登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及有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

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于博士自2016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在北京大學期間，于博士(i)自2002年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的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並自2006年12月起擔任該所副所長；(ii)自2006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感染病中心的教授；(iii)擔任教育部和衛計委神經科學重點實驗室的副主任，及(iv)自2010年9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系統生物醫學研究所轉化醫學實驗室的主任。

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1999年5月成立Hong Kong DNA Chips Limited(現稱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大平紳士。

于博士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于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華風茂先生(「華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了在本集團的職務外，華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金融策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7月起擔任睿智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49）的首席執行官，及(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Ferretti S.p.A.（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先生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華先生曾在多家投行任職，主要負責企業財務、公開發行、重組、併購等財務諮詢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 於2005年8月前，華先生於若干投資銀行擔任若干職位，包括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自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華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負責人及投資銀行部負責人；及
- 自2018年7月至2021年6月，華先生擔任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3）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華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6月在日本取得日本國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

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華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黃夢瑩女士**(「黃女士」)，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女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黃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黃女士亦自2019年11月起擔任德國Adluux AI Group Limited的董事。黃女士自2020年6月起為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的法律顧問，彼成立了進行未來論壇討論的Oxford Futurists集團。黃女士於2021年1月成立Mung7Art，其為世界電子藝術家藝術團體。黃女士於2018年7月成立黃夢瑩律師事務所並一直擔任管理合夥人。此前，黃女士曾於英國及美國若干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不同職位，彼於該等職位中向客戶提供有關企業融資、私募股權交易及知識產權糾紛的建議。

黃女士於1991年7月取得英國布魯內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LL.M.)，並自2017年1月起持有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女士於1994年5月取得新加坡的出庭代訟人及事務律師資格，並於1997年5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彼亦於2015年7月獲得香港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黃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540,000港元。

盛慕嫻女士(「盛慕嫻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盛慕嫻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盛慕嫻女士現任下述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7年8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0)；(ii)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19年5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77)；(iii)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20年6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0)；及(iv)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20年10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72)。

盛慕嫻女士的現任公職包括自2008年1月起擔任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政協委員。自2018年5月起，彼亦獲委任在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退休基金董事會任職，以及自2016年4月起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彼自2015年11月起亦擔任我們香港基金會顧問及財務委員會成員。

盛慕嫻女士過去任職亦包括自2016年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民政事務局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司庫，自2011年4月至2017年3月擔任沙田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自2007年1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香港醫院管理局委員。

盛慕嫻女士於2013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17年6月獲香港政府授予銅紫荊星章。彼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提名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之一。

盛慕嫻女士自1990年4月至2016年5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中國合夥人。彼於1980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於1984年12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分別於1980年10月及2001年9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且先前擔任該協會的會長。

盛慕嫻女士於1977年10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且於2016/2017年度獲授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慕嫻女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慕嫻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盛慕嫻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盛慕嫻女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540,000港元。

董事會議決建議：(i)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新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採納本公司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當中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

下文載列建議修訂的概要：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1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u>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納本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u>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12.1	本公司應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本公司<u>實繳股本</u>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12.3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書面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合共持有<u>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u>的本公司<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計)</u>不少於十分之一。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及經該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代表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可能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u>，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4.1	<p>在任何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u>(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u>可投一票及<u>(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該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u>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應有權投一票，且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u>下屆</u>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增補。按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u>首屆股東週年</u>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p>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接替其職位。任何以此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並無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而遭罷免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現時有效		建議作如下修訂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29.2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其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該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32.1	(新增)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

附註：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5座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陸陽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David Mark Evans博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戴曉暢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黃敏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柳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賴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viii) 重選章建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x) 重選于常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 重選華風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重選黃夢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xii) 重選盛慕嫻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三)，並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合併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剔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  
陸陽

香港，2022年6月6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關注2019年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的形勢發展，並根據社交距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而本公司董事會出於相同原因謹要求股東委任上述大會的主席擔任彼等的受委代表而非委託第三方代表彼等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David Mark Evans博士、戴曉暢博士、黃敏聰先生、柳達先生、賴嘉俊先生、章建康先生、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2年6月6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9. 為股東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根據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其他變更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在適當時間就有關措施發佈進一步公告。

### 線上參與

10. 除現場會議以外，為使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或其正式委派的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通過股東週年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可由智能手機、電腦、平板電腦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登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MKHMV9U>)觀看及收聽股東週年大會，同時通過此線上平台所提供的功能近乎實時地提交問題。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進入網絡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線上平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開放登入。股東將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直至結束期間進入現場網絡直播。
11.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若股東僅線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即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均未現場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該股東將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且其投票將不會被計數。如股東不會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投票，請參閱上文所述的通過受委代表安排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登錄詳情

12.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隨附本通函寄發予登記股東的通知信函內。
13. 非登記股東如有意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應(1)聯絡及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中介機構」)，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以線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2)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即2022年6月21日前)向彼等的中介機構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登入線上平台的登錄詳情)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發送至中介機構提供的非登記股東的電郵地址。
14. 敬請登記與非登記股東留意，每次僅限一個設備登錄。亦請將登錄詳情妥善保管以供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請勿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陽博士、*Michael V. Molyneaux*博士及*David Mark Evans*博士；非執行董事戴曉暢博士、黃敏聰先生、柳達先生、賴嘉俊先生及章建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華風茂先生、黃夢瑩女士及盛慕嫻女士。